广元市利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为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区人大总编制32名，其中行政编制22名，事业编制3名，工勤编制2名，工勤控制数5名。在职人员35人，其中行政人员31人，事业人员3人，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30人。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置综合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共10个。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设事业单位1个：信息中心）、人事代表工委、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预算工委）、农业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委员会、市人大代表联络科、信访办公室。

二、主要职能职责

（一）、监督、检查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

（二）、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https://www.baidu.com/s?wd=%E9%87%8D%E5%A4%A7%E4%BA%8B%E9%A1%B9&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

(四)、监督区监委、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消区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五)、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区长的个别任免和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的局长、主任的任免；通过任免区[人大常委会](https://www.baidu.com/s?wd=%E4%BA%BA%E5%A4%A7%E5%B8%B8%E5%A7%94%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办事机构的主任、副主任和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及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在区人民政府区长、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或缺位时，从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六)、联系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了解情况，指导工作，总结交流经验。

(七)、督促、检查“一府两院”办理各级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意见、议案工作和信访案件查结工作。

(八)、承办上级[人大常委会](https://www.baidu.com/s?wd=%E4%BA%BA%E5%A4%A7%E5%B8%B8%E5%A7%94%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和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731.50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753.89万元减少2.97%；2019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731.50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753.89万元减少2.97%。

2019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486.3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84.86万元，公用支出99.67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45.12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731.50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753.89万元减少2.97%；2019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731.50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753.89万元,减少2.97%。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47.62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7.2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两名退休人员，调入一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38.32 万元,占83%；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06万元，占8.6%；卫生健康支出21.49万元，占3.3%；其他扶贫支出0.5万元，占0.07%；住房保障支出31.25万元，占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538.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0.5万元，主要用于：利州区金洞乡天景村非贫困村第一书记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56.0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在职人员的养老、失业、生育、工伤等保险经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1.4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31.2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86.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4.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99.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4.2万元，较2018年部门预算收入4.2万元持平。其中：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4.2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增长（下降）0%或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其他乘用车0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9.67万元，比2018年预算减少4.88万元，下降4.68%。主要原因是增加两名退休人员，调入一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预算联网在线监督平台建设硬件、软件，专委会设施设备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广元市利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保障用车0辆，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套）。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财政预算联网在线监督平台建设、硬件、软件价值20万元以上设备采购。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广元市利州区xx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